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社会实践活动学时认定

暂行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3号)精神,进一步调动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积极性,规范社会实践管理,强化社会实践效果,充分发挥社会实践的育人功能,学校以《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为指导,将在校本科生社会实践纳入教育教学体系,作为第二课堂成绩单的一部分进行考核,特修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社会实践活动学时认定暂行管理办法》,本办法自2018级本科生开始实行(具体学时构成详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及认定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 社会实践对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全日制的在校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非全日制的在校生自愿参加,但不获得相应学时。

二、 社会实践的内容

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学子母校行”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挂职锻炼(校内勤工助学除外);预就业实习;由学校组织的出国交流等社会实践活动。

三、 社会实践的形式

社会实践的参与形式分为个人实践和团队实践。个人实践可通过对某一地区的某一方面调研或志愿服务、挂职锻炼等途径参与完成;团队实践通过围绕同一实践主题自愿组队,完成社会实践。

四、 社会实践的要求

1、要做到“学生有收获、活动有成果、品牌有特色、媒体有声音”，使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社会实践以“分级组队、分级投入、统一评比、以奖代投”为原则；

2、本科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3次社会实践，其中至少有1次团队实践；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2次社会实践，其中至少有1次团队实践（“优秀学子母校行”社会实践活动仅认定为个人实践）；

3、每支社会实践团队至少由3人组成，原则上不超过15人；

4、每次个人或团体社会实践（寒暑期“优秀学子母校行”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长要求见具体通知）原则上不少于连续7天（挂职锻炼原则上不少于连续的7个工作日），社会实践过程中，应及时整理实践材料（如实践日志、调查报告、媒体宣传资料、实践单位证明等），完成实践调研论文或体会文章，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将相关材料上交学院分团委。（仅凭某一活动主办方开具的相关的纸质社会实践证明材料，一律不认定为社会实践，但可认定为PU个人荣誉相应学时）；

5、每个假期最多认定1个社会实践，且后续假期不再认定该次假期的社会实践。在校本科生于寒暑期参加社会实践，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并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分别认定实践学时（详见表1）。

表1 社会实践立项学时认定标准一览表

类别	状态	级别及奖项	学时/次	证明材料
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参加	校级	30	立项名单
		省级	45	
		国家级	55	

五、社会实践奖项评定与学时认定

1、社会实践奖项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院团委审核各团队社会实践材料，并组织答辩，择优拟评选出相应奖项，

同时，各院需将拟表彰名单及各团队社会实践材料报送校团委，校团委将对各学院评选结果予以审核，并统一进行公示；

2、本科生的社会实践学时认定，每学期由各院分团委收集、汇总院内参加社会实践人员信息，并报送校团委，校团委将统一发放实践学时；

3、全日制本科生必须修满至少 90 个实践学时；

4、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社会实践者，必须有充分理由，向院团委提出缓修申请。所耽误的社会实践可自行安排在寒假补上；

5、未按要求上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登记表》和社会实践论文（调研报告）的，不能获得当年社会实践学时，无法参加社会实践奖项评定；

6、对社会实践过程中弄虚作假者、抄袭报告者，一经发现，取消学时认定并按学校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毕业前仍不能按规定修满学时的，则不发放相应学分。

六、 社会实践学时奖励政策

1、在校本科生所参加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团队获得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奖项可奖励认定相应实践学时（详见表 2），同一次社会实践获得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项计，不重复奖励；

2、“优秀学子母校行”社会实践活动中个人所获“先进个人”称号或团队所获“优秀团队”称号可奖励认定相应实践学时（详见表 2），一次“优秀学子母校行”社会实践活动最多获得 15 实践学时的奖励认定；

3、在校本科生个人或所参加的团队获得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奖项可奖励认定相应实践学时（详见表 2）；校级志愿服务仅认定个人

年度“优秀志愿者”、“十佳志愿者”证书以及团队的志愿者技能大赛证书，单一志愿服务活动中颁发的个人“优秀志愿者”类证书不属于实践学分认定范畴；

4、由学校组织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艺术与体育比赛可奖励认定30实践学时；

5、为鼓励创新创业实践，个人或所参加的团队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获得校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项可奖励认定30实践学时，同一次竞赛中获得多项奖励的，仅认定一次；

6、获奖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同样按上述标准认定实践学时；

7、由以上学时奖励政策所认定的实践学时，每累计30学时，可抵一次个人社会实践；

8、本科生的社会实践学时奖励认定，由各院分团委收集、汇总院内获奖人员信息，并报送校团委，校团委将统一发放实践学时；

表2：社会实践学时奖励认定一览表

类别	状态	级别及奖项		学时/ 次	证明材料	备注
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获奖	校级	校级特等奖	30	由学生上传奖状电子版	1. 仅对团队实践进行奖项评选； 2. 团队成员均可享受相应学时奖励认定。
			校级一等奖	20		
			校级二等奖	16		
			校级三等奖	12		
		省级	省级优秀团队	40		
国家级	国家级优秀团队	60				
优秀学子母校行	获奖	校级	优秀团队	10	由学生上传奖状电子版	1. 一次母校行活动最多获得15实践学时的奖励认定。
			先进个人	15		
志愿服务类奖项	获奖	校级年度“百优”、“十佳”志愿者	十佳志愿者	30	由学生上传奖状电子版	1. 志愿者技能大赛仅对一等奖、二等奖进行实践学时的奖励认定。
			优秀志愿者	20		
		校级志愿者技能大赛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七、组织与领导

1、为加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管理，学校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由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工处、研究生部、校团委、各学院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领导小组。校团委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2、各学院应成立以院领导为组长，由院团委书记、系（室）负责人、辅导员等相关同志参加的院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暑期社会实践的培训、安全教育和指导工作，充分发挥学院团委和指导教师 in 暑期社会实践中的指导作用，并统一为学生购买短期保险，其中校级重点团队的短期保险可以从资助中报销。各校级组织社会实践团队由校团委统一管理，各团队指导教师具体负责社会实践期间的培训、指导、安全等相关工作。

八、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开始实行，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登记表

(— 学年)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学 院		专业班级		学 历	
实践时间		实践地点 及联系方式			
实践形式 (团队或个人)		学生本人 联系方式			
社会实践主要内容:					

附件： 1、
2、
3、

附件主要包括社会实践报告（论文）、实践体会、媒体宣传资料、图片等相关材料，用于综合评定成绩。

社会 评价	(可另附)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成绩（百分制）		评分教师	
院 分 团 委 意 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